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人事室公告

：人事主任

張貼在：2015/3/5 19:10:17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保訓會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成績評量方式，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保訓會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資料已刊登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